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铭辰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铁氧体磁芯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09 号

中山市铭辰源电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70CRH6L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铭辰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铁氧体磁芯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铭辰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铁氧体磁芯搬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07-01-676770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园港兴路 3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 $113^{\circ} 20' 41.470''$ ，北纬  $22^{\circ} 17' 43.410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4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829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铁氧体磁芯的生产，年产铁氧体磁芯 1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

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预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浓度限值要求，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限值。

项目烧结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浓度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喷雾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浓度限值要求，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

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配料废气、混料废气、球磨和砂磨工序投料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无组织排放，煮胶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切削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口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-9078-1996）表 3 无组织排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## 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9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水喷淋废水（15.6 吨/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## 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物(氧化铁、氧化镁、氧化锌、聚乙烯醇、硬脂酸锌)、废磨石、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沉降粉尘、振光研磨废水沉渣、清洗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(氧化镍、四氧化三锰)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手套、水喷淋沉渣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挥发性有机物(非甲烷总烃)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04吨/年(搬迁前0.032吨/年+搬迁项目增加0.008吨/年)。

(七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3 月 9 日

